

高龄老人走失 香河公安联动蓝天救援队全力寻回

车辆抛锚滞留路口 交警暖心推车解困

本报讯(张媛青)近日,香河县公安局依托情指中心实战赋能优势,联动蓝天救援队开展不间断寻找,历经近20小时接续奋战,成功找回一名走失高龄老人。

5月8日21时许,香河县公安局情指中心接到辖区群众报警求助,称其爷爷当日清晨外出修理三轮车后失联,家人四处寻找无果,请求警方帮助寻找。接警后,情指中心立即详细询问老人的体貌特征、衣着打扮和走失时间,同步调度调取沿线公共视频,快速划定重点搜寻区域,为一线警力提供精准支撑与方向指引。

通过连续视频追踪,民警发现老

人于8日11时许搭乘一辆电动三轮车在淑阳镇某村委会附近出现。情指中心循线核查,很快锁定驾驶人彭先生,并指令淑阳派出所民警上门核实情况。经了解,老人前往彭先生店内维修三轮车,因故障无法当场修好,彭先生热心送老人返回小区。但老人一时记不清具体住址,彭先生无奈将其带回店内,此后老人自行推车离开,寻找线索暂时中断。

随着时间不断推移,高龄老人失联风险持续升高。为加快寻找进度,情指中心立即启动警民联动机制,同步联动蓝天救援队开展联合查找。情指中心民警彻夜坚守岗

位,紧盯公共视频逐帧排查,不放过任何一条线索。9日7时许,民警成功捕捉到关键画面:老人在某村桥南区域出现,随后沿香五路向北往城区方向行走。

掌握这一线索后,情指中心当即指令派出所民警赶赴目标区域排查,同步向蓝天救援队通报线索,精准收缩寻找范围、开展合围查找。当日16时许,民警与救援队员在县城某建材城附近找到走失老人。

“找到了,老人平安!”民警将其安全送回家人身边。看到老人安然无恙,家属激动不已,紧紧握住民警和救援队员的手连连道谢。

本报讯(李文秀 张书府)出行途中车辆突发故障滞留路中,不仅影响道路通行,还暗藏安全风险。近日,武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勤民警快速处置一起路面突发状况,暖心帮助故障车辆驾驶员脱困,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,用行动守护群众出行平安。

当天上午,执勤民警在日常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滞留在路口右转弯车道内,后方车辆纷纷避让。民警立即上前了解情况,得知该车行驶至红绿灯路口时突然熄火,驾驶员多次尝试启动,均未能排除故障。为快速恢复正常交通秩序,保障过往群众出行安全,民警当即与驾驶员合力将车辆推至路边安全区域,道路通行随即恢复正常。民警随后协助驾驶员联系救援人员,妥善做好后续保障工作。

事后,故障车辆驾驶员对交警主动靠前、快速处置、为民解忧的暖心举动连连致谢。执勤民警叮嘱其后续及时检修车辆,出行前做好车况检查,随后便重新返回岗位开展巡逻工作。

讲法治 护成长

近日,霸州市公安局民警走进煎茶铺第一小学,开展法治宣讲活动。民警将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语言,重点围绕校园欺凌防范展开讲解,引导学生清晰划分日常打闹与校园欺凌,剖析欺凌危害及法律责任,破除“年少无知无需担责”的侥幸心理,让学生深刻认识到,年龄不是犯错的“保护伞”。

金磊 摄



登高普法两不误

承德双桥法院开展主题登山活动

近日,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组织青年干警开展“青春心向党 法治攀高峰”主题登山活动,将体能锻炼、法治实践与志愿服务深度融合,引导青年干警在攀登中磨砺意志,在普法

中践行初心。

登山途中,青年干警变身“移动宣传员”,向沿途游客递上图文并茂的普法宣传页,围绕群众关心的法律热点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“面对

面”讲解、“零距离”答疑。同时,干警们还顺手清理沿途游客散落的塑料瓶、食品包装等垃圾,将健身与公益融为一体,用实际行动守护身边的绿水青山。

赵志鹏 聂曲晗

以案为鉴筑防线

无极法院推动警示教育“入脑入心”

近日,无极县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警赴石家庄市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基地,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,通过以案为鉴、以案明纪,引导干警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

通过直观感受从“一念之差”到“一墙之隔”的沉重代价,党员干警们深受震撼,表示这是一次直抵灵魂的党性淬炼,必须时刻保持“赶考”的清醒,让每一起案件、每一次接待都经

得起党心、民心、良心的拷问。下一步,无极法院将以此次活动为新起点,持续锻造信念坚定、司法为民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法院铁军。

石菁华 李佳潼

断交通告

因邯郸市国道青兰线(G309)陶南村至广平肥乡界部分路段修复养护(中修)工程(馆陶段)施工需要,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7月4日止,桩号K599+904-K602+143, K606+708-K614+613,全长10.144KM,进行“分段半幅断交施工,分段半幅依次交替双向通行”,为了减少交通堵塞,请过往车辆绕行或按照交通指示牌标志进行通行,请注意行车安全。

绕行方案:本路段交通量较大,过往车辆可通过G22邯馆高速、G106国道京广线和G230国道通武线绕行。

该施工段采取半幅断交施工,半幅设双向通行,请过往车辆按照交通指示牌标志进行通行。

施工时间: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7月4日止

请过往车辆注意安全,谨慎驾驶。

给您的出行带来不便,敬请谅解!

特此通告!

邯郸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
邯郸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2026年5月19日

(上接15版)

单位:人民币元

序号	贷款银行	借款人名称	借款合同编号及名称	贷款本金余额	利息余额	其他从权利	担保人名称	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
2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双桥支行	承德市邦华商贸有限公司	13010120190003136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	9,499,490.59	3,949,404.27	89,723.00	保证人:王春雷、孟凡苗 抵押人:王刚强、李世龙、丁铁男	编号13100120190082673《保证合同》;编号13100620170001986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
2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新区支行	承德市金伦商贸有限公司	13010120150001908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	28,000,000.00	50,572,951.49	91,734.50	保证人:张静新、苍松 抵押人:承德市金伦商贸有限公司	编号13100120150076892《保证合同》;编号13100220150067570《抵押合同》
23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新区支行	承德市立达商贸有限公司	编号13010120170000594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	15,000,000.00	14,171,785.05	55,900.00	保证人:张健 抵押人:河北温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	编号13100120170027979《保证合同》;编号13100620150000608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
24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新区支行	河北温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	编号13010120180000171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	19,928,417.08	16,077,770.50	71,260.00	保证人:李文全、任晓文 抵押人:河北温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	编号131001201800005601《保证合同》;编号13100620180000131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
25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县支行	廊坊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编号13010520210000012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及13010520210000012-1《补充协议》	157,993,409.20	18,418,508.70	839,535.00	保证人:北京国瑞兴辉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张章笋、阮文娟 抵押人:廊坊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国瑞兴辉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	编号13100220210064933《抵押合同》;编号13100220210065399《抵押合同》;编号13100120210019332《保证合同》
合计				415,516,167.96	659,371,181.49	1,598,265.50		

(完)